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以及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全资子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项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昆
王自栋

2018年6月19日